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周于晴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41  
傳真：02-23566230  
電子信箱：moi17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110年6月1日台內地字第1100262356號「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（地政業務部分）」之公告，業經本部以113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130261949號公告停止適用，如需公告內容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、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數位發展部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土管理署



地政局 1130418



\*ALAA1136009334\*